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
聯絡人：莊宏銘
電話：037-350746 分機20
傳真：037-377350
電子郵件：j1973033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140000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慈孝家庭楷模暨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0602 1件
(0000658_114慈孝家庭楷模暨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06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114年慈孝家庭楷模暨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年3月1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08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時間分述如下，餘詳如簡章：

(一)送件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30日。

(二)評審及公布得獎時間：114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止。

(三)頒獎與表揚時間：114年12月擇期辦理。

(四)活動組別：

1、慈孝家庭楷模：分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家庭等3組。

2、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：分為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等4組。

(五)活動獎項：

1、慈孝家庭楷模：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家庭等計3組。

(1)桂冠家庭楷模各組取1名小計3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各3,500元）。

(2)鑽石家庭楷模各組取2名小計6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各2,500元）。

(3)金質家庭楷模各組取3名小計9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各2,000元）。

(4)珍珠家庭楷模各組取2名小計6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各1,000元）。

2、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：

(1)機關組特優獎取1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3,500元）。

(2)機關組優等獎取1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2,500元）。

(3)機構組特優獎取1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3,500元）。

(4)機構組優等獎取1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2,500元）。

(5)學校組特優獎取1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3,500元）。

(6)學校組優等獎取1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2,500元）。

(7)法人及團體組特優獎取1名（獎狀乙幀及禮券3,500元）。

元)。

(8)法人及團體組優等獎取1名(獎狀乙幀及禮券2,500元)。

(9)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入圍獎各組取3名(入選獎狀乙幀及禮券各1,000元)。

三、參加遴選文件，請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(以郵戳為憑)遞送苗栗縣大同國小(360苗栗縣苗栗市大同路80號)，信封上請註名「慈孝家庭楷模或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選拔」；同時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chun-siang@yahoo.com.tw。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該校輔導處劉主任(037-320068轉25)，或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莊先生(037-350476轉20)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、本縣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大學專院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、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苗栗縣丁戊金蘭文教基金會、苗栗縣銅鑼鄉中平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頭份市文化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苗栗市福星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後龍鎮豐富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後龍鎮校椅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公館鄉福星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銅鑼鄉竹森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感恩慈善協會、台灣台青柑譜共好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陽光身心障礙關懷協會

副本：

